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5年11月2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2015年1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最遲須於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呈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5年11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傳真號碼：(010)8395 6519)(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春雷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安洪光先生及果樹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